

## 聊城一中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课堂教学是学校工作的中心，全体任课教师要把安全放在首位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全体任课教师要树立“学生安全人人有责”的观念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做好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，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，确保课堂教学安全。

2. 全体任课教师在上课前要先考勤，并在班内考勤表内写清出勤情况并签名，如有学生无故缺勤要向班主任或年级组报告。

3. 在各功能教室或外堂课时，教师要教育学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关注学生安全，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操作和体育锻炼。

4. 任课教师要坚守岗位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中途不离开教室，不发生课内意外伤害事件。

5. 上课期间，学生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课堂，任课教师要严格核实后方可批准，如长时间未归，要向班主任、年级组报告。

5. 在教学过程中要密切观察学生异常行为，妥善处理学生之间发生口角等小问题，及早排除安全隐患。

6. 教学过程中要关心学生，以平等的态度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杜绝由于教育不当而导致学生出现的安全问题。

7. 调课必须通过年级组，由于私自调课造成空堂而致安全事故的，调课双方要负全部责任。

8. 要关注特异体质或疾病的学生，学生出现行为异常时，要及时询问、家访、教育，防止意外发生。

聊城一中

2022 年 9 月 1 日